

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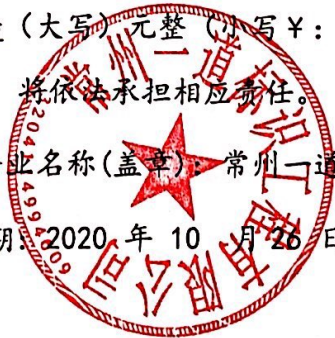
2、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编号为JJC-CZ(2020)026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零捌拾陆 (大写)元整 (小写¥：998086.00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全域旅游一级标识	442600.00	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2	全域旅游二级标识	265830.00	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3	全域旅游三级标识	287640.00	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4	喷绘	2016.00	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零捌拾陆元整（小写¥：998086.00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